
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

石柱府通〔2019〕10号

为保护生态环境，改善城乡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公众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就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县城周边10公里范围内、高速公路及铁路两侧各3公里范围内、国道及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1公里范围内以及重点区域、人口聚集区为禁止焚烧秸秆区域。凡在禁止焚烧秸秆区域露天焚烧秸秆均属违法行为。禁止露天焚烧的秸秆种类为小麦、油菜、水稻、玉米、豆类等农作物秸秆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、氨化、堆沤、生产食用菌等综合利用措施，分片堆储，定员监管。

三、县公安局、县生态环境局及县农业农村委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紧密配合，会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切



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实抓好禁烧工作。县公安局、县生态环境局及县农业农村委要联合巡查禁烧工作，对出现的焚烧事件及时制止和查处，并及时通报情况；县农业农村委要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，变废为宝，推动禁烧工作。

四、凡违反有关规定，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，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对当事人予以处罚；情节特别严重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露天焚烧秸秆进行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电话：12369，县农业农村委电话：73332167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》（石柱府通〔2016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26日